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邱政男

相 對 人 喬瑋科技研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延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參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不服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2號民事判決，聲明上訴後，案件目前繫屬本院(案號：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)，而聲請人閱卷後，發現一審筆錄記載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或疏漏，爰聲請交付一審全部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一審全部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觀諸其聲請意

01 旨，僅泛稱一審筆錄記載內容與事實有出入或疏漏，並未具
02 體敘明何一期日筆錄之記載，有何缺漏或與事實相異之處。
03 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全部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既未能具
04 體表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即
05 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13 書記官 劉欣怡